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票字第7683號

聲　請　人　騰邦投資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葉振富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臻瑚勝通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彭郁文（原名彭秀英）、洪炳照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臻瑚勝通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彭郁文（原名彭秀英）、洪炳照於民國87年4月30日共同簽發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內載金額新臺幣2,413,619元，付款地在臺北市，利息自到期日起按年息20%計算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未載，詎於88年6月1日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系爭本票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年息20%及16%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記名匯票應依背書及交付而轉讓；執票人應以背書之連續，證明其權利，票據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及第37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依同法第124條於記名本票準用之。查系爭本票之票面記載受款人為「太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」（更名為茂豐租賃股份有限公司），而非聲請人騰邦投資有限公司，依前揭規定，執票人應以背書之連續證明其權利，倘背書如不連續，執票人即不得主張票據權利。然系爭本票未由受款人背書轉讓予聲請人，難認聲請人已取得票據權利，則聲請人據以聲請裁定本票准予強制執行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黃菀茹